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拜尔”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科拜尔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科拜尔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地查看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科拜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核查情况	2025 年度，保荐机构开展了现场核查，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5 年度，保荐机构对科拜尔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相关事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股份限售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不存在对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公司因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商标使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波动风险

改性塑料和色母料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其需求受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其中，家电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城镇化速度、居民消费升级等多项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连锁反应造成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减少，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实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产销情况良好，但整体规模仍然偏小，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上下游议价能力有限、成本传导存在滞后周期导致的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PS、ABS 等合成树脂，属于大宗商品，具有公开的市场报价，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或贸易商，采购价格通常随行就市，公司采购规模对相关供应商议价能力有限。与此同时，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的家电生产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也相对有限。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受价格调整机制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传导至产品单价，但传导周期存在滞后且销售单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可能不一致。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或采取成本管控等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未来，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调整，或因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新领域，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S、ABS 等合成树脂，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上下游行业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快速上涨或大幅波动，公司若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传导至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毛利率将存在波动风险，特别是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而公司不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或采取成本管控等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27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小微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经营性现金流和应收票据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票据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票据无法背书、贴现或承兑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

9、CPP 产品存在未来长期持续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针对冰箱内胆 HIPS 材料耐油性和耐腐蚀性差造成冰箱内部开裂的“胆裂”问题，成功开发出 CPP 产品，兼具易吸塑成型和耐油耐腐蚀性好的优点，解决了冰箱行业“胆裂”的痛点问题。在新产品 CPP 进入市场后，公司为了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对其采取市场渗透定价策略，公司将延续 CPP 产品定价模式，在毛利率较低但维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的基础上，CPP 产品存在未来长期持续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10、技术开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变化较快，下游客户对产品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逐步提高，需要公司持续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才能够保持公司的较强市场竞争优势。如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并不断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对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技术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1、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配方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类别丰富，并且随着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亦对产品不断改进或迭代，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配方及生产制备工艺。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技术人员经过长期经验积累而来的成果，但产品配方、工艺技术无法全部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若公司对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1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姜之涛、俞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5.04%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姜之涛、俞华夫妇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若姜之涛、俞华夫妇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权益。

13、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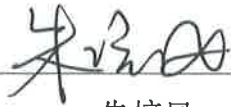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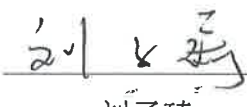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培风


刘子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